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年度活躍用戶數」	指	截至相應日期止十二個月至少購買過一次的客戶賬戶，包括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4年3月6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2C」	指	消費者對消費者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82號文」	指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釋 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京東」或「我們」	指	JD.com, Inc.，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劉強東先生及劉強東先生通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於2019年11月被首先報導並認定為呼吸系統疾病爆發原因的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5月21日訂立並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天氣」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成交總額」	指	我們自營模式和平台模式所有產品與服務訂單的總金額，無論商品是否已售出、配送或退貨；成交總額包括來自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來自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由我們或第三方商家履約的訂單的總金額；成交總額已計入買家向賣家支付的運費，謹慎起見不包括超出特定金額（與主要同行對成交總額的定義中披露的參數相若）的若干交易；我們認為成交總額可衡量既定時間內經我們平台完成的交易總額，僅對行業和同行比較有用；因此，不應將其用作財務指標
「Google」	指	Google LLC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承銷商於2020年6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ICP」	指	網絡內容服務商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20年6月5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承銷商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艾瑞諮詢」	指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數科」	指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合併子公司
「京東健康」	指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合併子公司
「京東物流」	指	「業務 — 業務 — 京東物流」所述物流業務
「JD MRO」	指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合併子公司
「京東智能產業發展」	指	於2018年成立的京東智能產業發展管理集團，擁有、開發及管理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及其他第三方
「京東零售」	指	「業務 — 業務 — 京東零售」所述零售業務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及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代表」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和第8A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18日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2014年3月6日採納並於2014年5月2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最多合共19,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6月11日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

釋 義

		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外匯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4年11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過其關聯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由黃河投資有限公司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關聯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可從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借入最多19,950,000股A類普通股，以促進超額分配的交收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ICP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沃爾瑪」	指	紐交所上市公司Walmart Inc.,或Walmart Inc.的子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劉強東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